

# 113年第4季〈JET綜合台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JET綜合台節目部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2樓

二、開會時間：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 PM16:30

三、會議主席：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 諮詢顧問外部委員三名

(一)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二)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

● 內部委員兩名

(一) 節目部 編審 宋梅克

(二) 節目部 製作人 王書宏

五、列席兩名：

(一) 節目部 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

(二) 節目部 專員 李品約

##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13年12月24日(二) PM16:30	會議地點	12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	會議紀錄	宋梅克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王亞維 2. 歐素華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宋梅克 2. 王書宏	節目部列席： 1. 陳月英 2. 李品約

### 議題：113年度第4季「JET綜合台」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王亞維教授	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JET綜合台」節目部每季按規定定期召開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針對這段時間大家提出有疑義的議題，互相討論以求自律。

●討論議題：針對頻道內全新節目「娛樂頭版頭」節目，常會有提及娛樂圈大小事，有些會涉及比較負面的部份，提出節目自律。

●內容描述：1.「娛樂頭版頭」節目針對娛樂圈大家最為討論的熱門話題，每次請到資深娛樂記者幫觀眾分析大家關心話題的背後含意或是不同的另一面，難免會提及人名、影劇作品、唱片、舞台劇...等等，這些關鍵字是否可以上在主標或側標上？  
2.若是畫面提及中國藝人、或是藝人在中國出席活動，背板環境出現簡體字的照片可以用嗎？引述中國報導文章 出現簡體字可以用嗎？

(背板為簡體字畫面)



●討論：

(1)節目影片(1段，5'18")

(2)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

●綜合討論意見：

- (1) 節目主持人應採取中立的立場，當現場來賓言語太過偏頗時，主持人應立即平衡回來，可以多例舉一些正面案例，不要一面倒；然而所謂戲劇的”原型”通常都會多重參考，不會只設定在影射某一人，雖然說很多新聞大家會在網路上搜尋到，只能說是網路先說，我們第二說，不代表可以再拿到節目中說，畢竟過去不好的事件，對當事人的形象影響深遠，除非這些事件是本人承認的，我們才能說，不然節目會淪於跟風與捕風捉影。
- (2) 為了不觸及與侵犯當事人的隱私權，提及到負面形象或有爭議性人名時，仍建議用”王姓藝人”等名詞代替、不指名道姓，旁白字也不上、當然在標BAR上也不能上，另外照片的使用亦會觸犯肖像權，建議放照片也要小心。
- (3) 畫面中提及大陸藝人背景有出現簡體字，就像到各國有不同的文字一樣，均視為自然呈現，不需過度遮掩。